

证券代码：830988

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085,6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53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新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11,1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6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毕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13,7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0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洁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明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8,9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未导致董事发生重大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